####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布坪、枫冼、联群片区）监理服务**

****

**竞 争 性 谈 判**

#### 

#### 项目编号：GDZZ20211202

#### 采购单位：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 代理机构：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Ｏ二一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谈判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五、请正确填写《谈判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六、如响应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或打印件。

七、若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八、响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的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九、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1日前**，按《谈判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十一、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首页右侧“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请参加本项目谈判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登记的响应供应商务必于本项目谈判截止日前完成注册登记，否则由此造成的信息发布延误等影响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1](#_Toc19757)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_Toc9275)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9](#_Toc153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3](#_Toc4739)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15078)

# 第一部分 谈 判 邀 请 函

### 谈 判 邀 请 函

#### 各（潜在）供应商：

####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布坪、枫冼、联群片区）监理服务（项目编号：GDZZ20211202）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GDZZ20211202**

1. 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布坪、枫冼、联群片区）监理服务**
2.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四、**采购预算：¥583,313.00元**

五、**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谈判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近一年内任一个月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或2020年度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响应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分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注：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以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为准。）

**六、获取谈判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不予邮寄**

1. 报名时间：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4日09：00-12:00；14:30-17：30（工作时间）；
2. 报名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
3. 报名费：人民币200元,图纸等资料费用另计，售后不退；
4. 报名时供应商需提交：
5.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非"三合一"或"五合一"证照，须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6. 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7.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8.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2月15日16:30-17：00前（北京时间，下同）(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5日17：00。（暨本次谈判起始时间）
11. **本次谈判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届时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参加谈判，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12. **信息查询（在以下媒体中发布公示及公告）**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zzxm.com）。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2、采购人地址：新兴县新城镇环城北路11号；

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

5、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黎先生；

6、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6-2888293；

7、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zzxm@163.com）。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 第二部分 采 购 项 目 内 容

**用户需求书**

##### 说明：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一条不响应或负偏离，将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一、项目背景**

单位名称：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布坪、枫冼、联群片区）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预算： 583,313.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为保证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布坪、枫冼、联群片区）的工程质量，现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拟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为本项目选择合适的监理服务单位履行本项目所需服务。

**二、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谈判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报表）或2021年任一个月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或2020年度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3.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为一个整体，响应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分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注：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以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为准。）

**三、项目总体要求**

(一)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特点所编制的监理实施方案；

(二)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后要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响应的监理实施方案执行，除非其更改的方案优于原响应方案且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改；

(三) 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谈判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监理。

**四、项目范围：**

（一）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布坪、枫冼、联群片区）监理服务：主要是对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布坪、枫冼、联群片区）的新建DN300污水干管3.677千米、DN200污水管20.1千米、DN100污水入户管5.24千米、Φ700检查井489座、600x600方井619座、Φ300入户井1048座、污水处理站10座等建设内容进行监理服务。

（二）零星工程项目监理服务：主要对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布坪、枫冼、联群片区）业务范围内临时新增的零星工程项目进行监理服务，监理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零星工程项目结算金额按标准计费，服务期内零星工程监理服务费用总额不超日常项目养护监理服务总价的10%，超出部分另行采购。

**五、服务期限：**

（一）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布坪、枫冼、联群片区）监理服务：服务期限为，从采购人下达开工令开始算起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二）零星工程项目监理服务：从采购人下达开工令开始算起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六、监理工作要求**

（一）服务质量指标的要求

1.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谈判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全面监理，确保本项目的养护质量；

2.其他要求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二）服务要求

1.成交人所派驻的监理人员着装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2.重大节假日期间要有现场监理人员在岗值班，必须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成交人需完善保管相应场地的所有合同文件等相关资料，服务期完结后，整理所有相关资料归档至采购人。

2.成交人所派驻的相关人员因突发原因或其他原因需进行临时调动的，成交人应提前1小时口头向采购人报告，1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在临时调动期间，成交人需配备相应的人数，跟踪落实路段情况，避免出现空挡期，临时调动时间为5日内。

**七、项目具体服务要求**

（一）监理工作内容：

1.协调采购人核实承包人的资质及签订维护工程承包合同；

2.核实承包人投入该项目技术装备情况；

3.审核承包人的开工报告，报采购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

4.负责对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布坪、枫冼、联群片区）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管，并核实计量工程量，组织项目验收；

5.审核养护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6.制定现场工程师监理工作制度，填写监理日记及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项目的有关事宜；

7.检验工程使用的材料和维护施工质量。对不符合原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采购人停止使用；

8.监督检查工程项目的文明施工和安全防范措施；

9.协助处理工程项目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做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10.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采购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则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11.协调采购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对养护项目承包合同中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

12.监督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3.组织采购人、承包人共同对工程进行预验收，并签署预验收意见。对于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指令承包单位整改；

14.审查《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布坪、枫冼、联群片区）竣工验收报告》，提出整改意见，编写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及整理监理资料，参加项目竣工验收，协助采购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15.配合采购人对项目的设备进行检测；

16.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针对工程的实际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可行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时间；

（2）负责对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

（3）负责组织施工方、中标人（监理单位）和采购人三方进行现场签证和工程竣工验收；

（4）负责对工程项目进行全程监控；

17.协助采购人做好工程移交工作及其他的相关协调工作；

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专业 | 职称/资格要求 | 人数 | 驻场时间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须为投标人本单位；  ②具有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 | 1 | 全过程驻现场 |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 1 |
| 3 | 监理人 |  | 2 |

**八、报价方式**

报价应包含服务期限内监理服务全过程的人工、住宿、餐饮、生活设施、通讯设施、交通设施、办公设施、试验检验设施、办公用房及水电，保险、税金、巡查等完成监理服务的一切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其他费用。

**九、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建设的情况，分阶段支付监理报酬：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30%；工程进度达到70%支付中标总金额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监理费。

付款形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每笔款项支付时，卖方同时向买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款凭证。

上述款项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中标人承诺在付款期限内采购人已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不视为采购人逾期和违约。

# 

# 第三部分 谈 判 须 知

1. **说明**
2. 适用范围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新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
   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4.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谈判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对于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国外进口货物，要求是正规渠道进口货物，具备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9. 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参考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谈判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 | 1.0% |
| 100-500 | 0.8% | 0.7% |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构成
   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3. 谈判邀请函
4. 采购项目内容
5. 谈判须知
6. 合同书格式
7.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2.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计量单位
   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谈判报价要求**

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最后报价不是固定且唯一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结算。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封装、递交和谈判有效期**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章：已明示要求盖章处，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已明示要求签名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用不褪色墨水签字。
   3.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封套。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可以一起封装，如分开封装,在封套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须加盖公章。
   4. 谈判响应文件一式 **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  |
| --- |
| （正本/副本）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布坪、枫冼、联群片区）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DZZ202111202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

* 1. 封套均应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谈判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谈判有效期
   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撤回报价，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2.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谈判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4. 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谈判有效期不少于**90**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成交人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之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如有）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原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谈判的步骤**

1. 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
   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 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 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1.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响应供应商。若响应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1. 谈判评审
   1. **谈判小组**
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4.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商务和价格等）的谈判及评审。
6.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及对最终形成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 谈判须知
7.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8.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最终形成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通过初步评审，且**谈判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9.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10. 响应供应商家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谈判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
    1. 谈判程序
11. 谈判小组将依次与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将按**《资格性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的规定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及时告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谈判小组逐一与响应供应商分别就商务和价格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并形成谈判纪要文件。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商务资料和其他信息。
13.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必须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4.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的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5.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谈判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6. 价格扣除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小微企业报价核实价×（1-6%）（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做区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加个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一下条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 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题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上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执照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府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其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追究响应法律责任。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规格见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 1. 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日止，响应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纳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折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按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由本项目采购人自行选择。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质疑与投诉

1. 响应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本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质疑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原因及证据内容等，以下述格式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证据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

* 1.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2.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同时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的事项内容。
  5. 质疑受理机构：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质疑事宜联系电话：0766-2888293。
  7.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
  8.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或电子邮件（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为：gdzzxm@163.com）。

1. 投诉
   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 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
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3. 《合同书》；
4.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6. 《成交通知书》。
7.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9. 合同的履行
10.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适用法律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 1 |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2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
| 3 |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4 |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响应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分拆；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注：1、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 1 | 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且未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
| 2 | 报价合理，无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无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 3 |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标识、签署、盖章。 |
| 4 |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的，已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
| 5 | 谈判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6 | 未出现其他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
| 7 | “★”号条款响应情况 |

#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注：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制定）**

# 合同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谈判文件中，供供应商参考，响应时不需填写）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布坪、枫冼、联群片区）监理服务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
| **乙方（成交人）：** |  |
| **协议签订时间：** |  |

二〇二一年 月于新兴县

**第一部分 委托监理合同**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和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项目（以下筒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2、项目范围：（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本合同标准条件；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③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④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⑤成交通知书。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合同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副本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副本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 或被授权人：

地址： 地址：

邮 编： 邮编：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收款帐号：

本合同签订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项目”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甲方同意，乙方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乙方以外，甲方就项目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乙方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乙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乙方义务**

**第四条**为完满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任务，监理单位必须投入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乙方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有关本合同项下监理项目,乙方应派总监 /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 / 名，合同管理工程师 / 名，试验、检测工程师 / 名，资料员 / 名,全面负责本合同项下监理项目的监理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监理程序、措施、制度和监理工程师、监理成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上岗证、身份证复印件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变更备案人员。如有变更应在一周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变更备案资料。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1、乙方应监督承包人提交人员、设备备案资料，留一份自身备案，另一分加意见并盖章后交甲方备案。

2、乙方必须坚持每日巡查，对承包人的工作实行业务监督和指导。建立巡查日志记录制度和巡查情况报告制度。做好每天的监督巡查记录和存档工作，当月的巡查记录汇总后于次月五日前上报甲方。不按时上报或上报资料不齐或弄虚作假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违反本条约定累计达3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应日检月查，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本合同项下监理项目承包人的工作进行仔细的抽查，对检查对象进行拍摄、记录、归档，并每月根据相关标准对承包人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做到材料充实，考评客观，按时将结果如实报告甲方，以便甲方根据考评结果及时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用。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或因此影响本项目质量的，若认定情况所属，当月监理费扣减1000元若乙方的工作人员与承包单位恶意串通，或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还已收的监理费用。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监理费总数（扣税）]。

4、乙方应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本合同项下监理项目承包人的施工材料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抽查，对检查对象进行拍摄、记录、归档，按时将结果如实报告甲方，确保项目设施等使用安全。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或因此影响本项目质量的，若认定情况所属，当月监理费扣减1000元。若乙方的工作人员与承包单位恶意串通，或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还已收的监理费用。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监理费总数（扣税）]。

5、发生突发的损坏事件时，乙方应1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按甲方的指示进行处理。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或因此不良影响的，若认定情况所属，当月监理费扣减1000元。

6、国家规定节假日期间乙方员未在场监督承包人的，若认定情况所属，当月监理费扣减5000元。

7、乙方怠于履行监理职责，导致项目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8、未按时提交监理周报、月报、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考核评分表的，若认定情况所属，当月监理费扣减1000元。

9、因监理工程师组织协调不力，造成工作延误或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可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并支付违约金10000元。

10、监理工程师在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行为，给予 10000 元的经济处罚，同时该人员应被替换。

11、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该人员应被替换，如发生错误计量，给予2000元/次的经济处罚。

12、监理工程师不得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包工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扣除当事人当年的监理服务费，并将该包工队伍清除出场。

13、对关键工序和工程的重要部位必须旁站，若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1000元经济处罚；

14、在现场监理的过程中，主要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到位，如主要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到位，罚款5000元，超过3次发现人员不到位的，则甲方有权取消监理合同、更换监理单位。人员不到位是指乙方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有特殊情况或经得甲方同意下）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

15、乙方如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被甲方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中止本监理服务合同，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16、乙方如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未按甲方要求或对养护单位经常性存在问题未下发监理整改通知书或工作联系单的，或并未对整改通知书跟踪到位的，当月监理费扣减1000元。

17、乙方如在监理服务期内因市民投诉内容是因监理监管不到位的，经核实，当月监理费扣减1000元**。**

18、乙方因突发原因或其他原因需进行临时调动的，总监应提前1小时口头向采购人报告，书面报告1天内提交。在临时调动期间，总监需配备相应的人数，跟踪落实路段情况，避免出现空挡期，临时调动时间为5日内。否则，经核实，当月监理费每次扣减1000元**。**

**第六条　乙方员职责**

1、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1 组织项目监理机构，确定人员岗位职责，全面负责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1.2 主持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和巡视监理工作方案；

1.3 签发工程开工或者复工报审表、工程款支付证书和工程竣工报验单等；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和进度计划等；

1.5 审核签署施工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1.6 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1.7 调解业主单位与养护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和审批工程延期；

1.8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1.9 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

1.10 审查竣工申请、组织竣工预验收并参加竣工验收；

1.11 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监理资料；

1.12 当发现重大紧急情况或安全问题时，应协同有关方面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业主单位；

1.13 主持召开每周例会。

1.14 完成甲方交付的其他工作任务

2、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2.1 在总监理工程师指导下，巡视检查养护现场，巡查时，如遇突发事件必须立即通知合同承包单位人员限时赶往现场处理，并报告业主及监理单位有关领导并协助有关单位进行现场处理，直到妥善处理好事件为止；

2.2 负责编制相应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

2.3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计划、方案和申请，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审查报告；

2.4 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2.5 做好监理日常巡查日记；

2.6 负责相应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2.7 负责监督施工进度情况；

2.8 对关键部位或者关键工序的养护维修施工安排旁站监理，检查督促旁站监理工作；

2.9 当发现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时，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并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2.10 负责处理各单位之间的往来文件；

2.11 负责对用于本项目的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检查验收；

2.12 完成甲方交付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第八条**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合同期间，因违章操作等各种原因造成乙方职工，雇员或任何其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前述情形实际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赔付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甲方义务**

**第九条**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乙方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乙方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主持项目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3、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4、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第十五条**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六条**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甲方权利**

**第十七条**　甲方有选定项目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八条**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十九条**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当甲方发现乙方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乙方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进度的推迟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如发生乙方违约行为的，相应的违约金可以在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甲方责任**

**第二十六条**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乙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甲方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八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第二十九条**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乙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条**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7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0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四条**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按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五条**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六条**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乙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三十七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八条**　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养护项目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九条**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条**　乙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等；

2、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通知等；

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4、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及其它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5、经批准的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监理范围：

项目监理服务包括： 项目的监理。合同期为2021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如下：

2.1 协助甲方核实承包人的资质及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2.2 核实承包人投入该项目技术装备情况；

2.3 审查承包人的开工报告，核实甲方与承包人开工前基建程序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手续，征得甲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

2.4 负责对 项目施工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管；

2.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6 制定现场监理工作制度，填写监理日记及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

2.7 检验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2.8 监督检查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2.9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2.10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下达项目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2.11 办理甲方决定更改、增减项目内容、数量事宜，审理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提出处理意见；

2.12 督促承包人提交完整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2.13 组织甲方、设计单位、承包单位共同对项目进行预验收，并签署预验收意见。对预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指令承包单位整改；

2.14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3. 监理服务的依据

3.l. 监理合同；

3.2. 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合同文件；

3.3. 本工程监理实施方案，监理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

3.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3.5. 国家、广东省、云浮市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等；

3.6.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与乙方组织召开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及其文字记录，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各种图纸、指令等。

3.7. 其它。

**第三条**　预付款：甲方在乙方开展监理业务之前不支付预付款。

**第四条**　外部条件包括：

1、用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外部关系各方，明确乙方在工程建设监理过程中的责权；

2、向有关部门申请供水、供电、电信、消防、煤气、公共天线、防雷、防治白蚁等专业报装工作，办理临时占用道路、污水及余泥排放、夜间施工等申报手续。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其他的内容予以变更。

**第五条**　甲方同意根据乙方针对有关本项目或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安全生产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策或决定。

双方在此约定：甲方对上述问题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为7日。

1. 甲方不另外提供任何设施和物品，且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有严重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严重失职一次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监理费的10%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监理费总数（扣税）]。

**第八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报酬：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下监理服务的服务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本总价已包含服务期限内监理服务全过程的人工、住宿、餐饮、生活设施、通讯设施、交通设施、办公设施、试验检验设施、办公用房及水电，保险、税金、巡查等完成监理服务的一切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合同期内甲方不再另行增加其他费用**。**

2、根据工程建设的情况，分阶段支付监理报酬：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30%；工程进度达到70%支付中标总金额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监理费。

付款形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无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 附件2 .谈判文件
* 附件3 .响应文件

．．．．．

*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 第五部分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本部分内容表述如与本文件其他部分表述不一致的，以其他部分的内容表述为准。谈判响应文件须编制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项目名称）**

# 竞 争 性 谈 判

# 响

**应文件**

**（正本/副本）**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一、 自查表 二、 价格部分

三、 资格性文件四、 商务部分

注：1.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可能影响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 1. **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评审表》所列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如实对应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谈判无效！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评审表》所列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如实对应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谈判无效！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价格部分

#### 2.1.谈判报价表（首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谈判报价** |
|  |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

注：

1、此表的谈判报价是本次谈判采购的金额总数，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供应商的报价为全包价。包括了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成交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响应供应商认为本次谈判采购中的未尽事宜，可另表提出建议，该部分费用不在报价总价中。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性文件

####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谈判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自查表；

2、价格部分；

3、资格性文件；

4、商务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谈判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少于90天，成交人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或打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签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谈判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报名本项目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以此版本为准。

**（为避免废标，请响应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或打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或打印件  **（反面）**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日期：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姓名）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或打印件  **（正面）**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或打印件  **（反面）**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 项目的报名及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7、报名本项目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以此版本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邀请，我方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邀请函和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

1. 按《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注：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或打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可能导致谈判响应无效，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并承诺：根据《财政部关于招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 附件 1：关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 附 2：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 附 3：关于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如非“三合一”或“五合一”证照的，须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特此承诺。

注：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 附 4：关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非“五合一”证照，须同时提供社保登记证）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特此承诺。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 附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 附 6：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谈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单位是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求的响应供应商。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 附 7：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附 8：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 附 9：为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分拆

####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公司（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全部响应，不得分拆。

#### 特此承诺！

####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 日 期：

#### 附 10：非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会议，非联合体响应，不对此次采购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 附 11：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如没有，可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响应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注：若响应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 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谈判中获成交（项目编号：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谈判文件规定“谈判须知”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有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我方将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 四、商务部分

####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 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注册地址 |  | | | 成立时间 |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 年 月 - 年 月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具有从业资格证的 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公司简介 | | | | | | |
|  | | | | | | |

注：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不真实，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实质性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商务要求分**  **项名称** | **具体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

1、★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如有），响应供应商须逐条响应，若有一项不响应、负偏离或缺漏，将导致谈判响应无效。

2、如谈判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义，如没有，可删除）。

**4.4 监理实施方案**

**4.5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项目岗位及职责** | **主要负责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提供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2）要求参加本项目的实施技术服务人员于本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任意更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